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9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文祥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文祥先生因 2020 年 9 月 29 日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陈文祥先生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不足三人，因此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前，陈文祥先生仍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陈文祥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艾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截止公告披露日，陈文祥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陈文祥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对陈文祥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监事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6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监事陈文祥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致歉声明，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违规减持前的持股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监事陈文祥先生拟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7 万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在该减持计划实施前，陈文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2,2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

202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18 日，陈文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9,600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二、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陈文祥先生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工作繁忙，将其证券账号交由家属管理并操作。2020 年 9 月 29 日，其家属在陈文祥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 5,000 股，成交均价为 85.16 元/股，成交金额人民币 425,800 元。

公司已预约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但并非其主观故意违规减持。

三、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致歉与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陈文祥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检讨，并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表示歉意，今后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加强自身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严格遵守，防止此类事情再次发生，并承诺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实相关情况。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对陈文祥先生违规行为决定处以 3 万元人民币罚款。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督促相关人员遵守规定，加强账户管理，规范操作，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7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持有公司 4,675,32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截至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47,79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1%。

监事陈文祥先生持有公司 292,2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截至 9 月 30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7,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2020 年 8 月 2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内，在符合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赵芳彦先生，监事陈文祥先生拟分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000,000 股、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分别不超过 0.225%、0.01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芳彦先生、陈文祥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股份分别是 627,532 股、54,6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0.01%。

2020 年 9 月 30 日，赵芳彦先生、陈文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本人自愿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申请，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芳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75,325	1.05%	IPO 前取得：4,675,325 股
陈文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92,208	0.066%	IPO 前取得：292,208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赵芳彦	627,532	0.14%	2020/8/27 ~ 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79.11 — 85.26	51,822,873	未完成：372,468 股	4,047,793	0.91%
陈文祥	54,600	0.01%	2020/8/24 ~ 2020/9/29	集中竞价交易	78.16 — 86.18	4,565,354	未完成：15,400 股	237,608	0.0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赵芳彦先生、陈文祥先生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的《关于董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关于监事因误操作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赵芳彦先生、陈文祥先生本人自愿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002 证券简称：睿创微纳 公告编号：2020-048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赵芳彦先生的《辞职报告》，赵芳彦先生因 2020 年 9 月 29 日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芳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赵芳彦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

截止公告披露日，赵芳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91%的股份。赵芳彦先生承诺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赵芳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赵芳彦先生辞职后，将由公司董事长马宏宪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烟台睿创微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4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强化董事、监事勤勉尽责意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水平，拟对公司监事现行津贴标准进行适当调整，其中监事会主席津贴由 0.00 万元/年（税前）调整为 5.04 万元/年（税前），其他监事因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其薪酬按公司薪酬制度的规定执行。相关津贴按月发放，第四届监事会履职以来已发放的津贴将按新标准进行差额补足，未发放的津贴将按新标准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监事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瑞武基金），是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主要投资新材料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光固化材料、光刻胶材料、半导体材料、植物提取医药中间体等新材料，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领域，其中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规模的 80%。

● 投资金额、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 3,800.00 万元，在瑞武基金中占比 38.00%。

● 鉴于公司关联方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兴投资）为基金普通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瑞兴投资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 相关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瑞兴投资和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武创投）签署了《天津市瑞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相关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瑞武基金。瑞武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为 10,000.00 万元，其中公司将认缴出资 3,800.00 万元，在瑞武基金中占比 38.00%。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瑞武基金主要投资新材料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光固化材料、光刻胶材料、半导体材料、植物提取医药中间体等新材料，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领域，其中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规模的 80.00%。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瑞兴投资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瑞兴投资 40.00%股权，同时，公司委派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公司能够对瑞兴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瑞兴投资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瑞兴投资之间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过同类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瑞兴投资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其中独立董事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二、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国栋

注册资本：3,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8 日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东辰翔大厦 2 号楼 404-A01、A03、A05、A07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梓苑路 6 号 B 座 611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毕国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马树旺

实际控制人：毕国栋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光固化领域、半导体等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

近期业绩：投资了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河博弘基金），海河博弘基金主要围绕光固化等新材料领域进行投资。目前，海河博弘基金投资的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申报创业板 IPO；投资的广州博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运营良好。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7108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6,585,480.56
净资产（元）	16,102,035.60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1,015,130.85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瑞兴投资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持有瑞兴投资 40.00%股权，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担任瑞兴投资董事。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为壹亿（100,000,000.00）元，但是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可以调整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

2.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投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达武创投有限公司	6,000.00	60.0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	38.00%
合 计	10,000.00	100.00%

3.存续期间

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完成验资，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之日（简称“基金成立日”）起 5 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

（1）普通合伙人应组建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项目投资的立项、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

（2）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伍（5）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人选由普通合伙人委派及更换。普通合伙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可同时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投委会委员不从合伙企业领取任何报酬。

（3）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任何决策，应经不少于伍分之肆（4/5）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同意，方可形成决议。

（4）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①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立项；

②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

③审议决策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

④审议决策与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相关的其他协议；

⑤本协议或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5）普通合伙人应制定详尽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2.管理费

（1）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内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

（2）管理费的总计费期间为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并由多个年度计费期间组成。

（3）管理费的计费基数：

①投资期内，为管理费计费起始日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②退出期内，为年度管理费计费起始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投资本金后的余额。

（4）管理费的计费费率：

①投资期内，为百分之壹点伍（1.5%）/年；

②退出期内，为百分之壹点伍（1.5%）/年；

（5）管理费按年度支付：

①首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基金成立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支付日为首期出资到账日起拾伍（15）个工作日内；其中“基金成立日”为首期管理费的计费起始日；

②除首期管理费及末期管理费外，其他各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其他各期管理费的支付日为该自然年度开始之日（1 月 1 日）起拾伍（15）个工作日内，每年的 1 月 1 日为当期管理费的计费起始日；

③末期管理费的计费期间为当年 1 月 1 日至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之日，末期管理费的支付日该自然年度开始之日（1 月 1 日）起拾伍（15）个工作日内，当年 1 月 1 日为末期管理费的计费起始日。

（6）合伙企业于每一计费期间应当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管理费按如下公式计算：

管理费=适用的管理费计算基数×适用的管理费计费费率×该计费期间的天数÷365

（7）在管理费计费期间内，如合伙企业的认缴或实缴出资总额发生变动，或发生项目退出等事宜，应相应调整管理费计费基数。因管理费计费基数调整，导致需要缴纳收取或返还管理费的，应当于下一期管理费支付日完成补充缴纳或返还。普通合伙人需要返还管理费的，应返还的部分可从其下一期应当收取的管理费中相应扣除，如没有下一期管理费，应于发生管理费计费基数变动之日起 30 日内予以返还。

3.收益分配原则

（1）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现金，应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分配，并且在前一顺序未得到足额分配的情形下，不得进行后一顺序的分配：

①按各合伙人于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直至全体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每一合伙人向合伙企业缴付的累计实缴出资额；

②如有剩余，按各有限合伙人于分配时的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于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以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计算基数，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照年化单利百分之陆（6%）计算投资回报。其中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去基金已返还其本金的余额；资金实际占用期间为自有限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账日（含当日，分期出资的，按照各期出资的实际到账日分别计算）起至该有限合伙人按照前述第 eq \o\ac(○,1)项获得分配之日（不含当日，分期分笔分配的，按照各笔资金的实际分配日分别计算）止。

③如有剩余，应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项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金额等于以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计算基数，在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按照年化单利百分之陆（6%）计算投资回报。其中实际占用资金的金额为资金实际占用期间普通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减去基金已返还其本金的余额；资金实际占用期间为自普通合伙人相应出资到账日（含当日，分期出资的，按照各期出资的实际到账日分别计算）起至该普通合伙人按照前述第 eq \o\ac(○,1)项获得分配之日（不含当日，分期分笔分配的，按照各笔资金的实际分配日分别计算）止。

④收益分成：如有剩余，则其中（ⅰ）百分之捌拾（80%）按分配时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所有合伙人，（ⅱ）百分之贰拾（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按照上述第 eq \o\ac(○,4)项中的（ⅱ）项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金额为“业绩报酬”。

（2）合伙企业因现金管理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按参与该现金管理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是普通合伙人有权独立决定将投资期内产生的现金管理收入用于项目投资，或对合伙人进行分配。

（3）未作明确约定的其他可分配现金，由普通合伙人按照各合伙人对该项可分配现金收益的实际参与情况（包括实际使用的资金成本、承担的费用等）农比例进行分配。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新材料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光固化材料、光刻胶材料、半导体材料、植物提取医药中间体等新材料，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领域，其中新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总投资规模的 80.00%。

2.投资期限

（1）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伍（5）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合伙企业首期出资全部实缴到位完成验资，管理人公告基金成立之日（简称“基金成立日”）起 5 年。

（2）上述约定的合伙期限为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的基金存续期限。为基金工商登记之便利，合伙企业在工商部门登记的、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期限的起止日可能与上述约定不一致，如发生不一致的情况，基金实际存续期限以上述约定为准，各方一致同意在工商登记的基金经营期限届满日到期之前配合办理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延期手续，以保证工商登记的经营期限截止日与上述约定的基金存续期届满日一致。

（3）合伙企业投资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壹（1）至第叁（3）年；合伙企业退出期为基金成立日起第肆（4）至第伍（5）年，合伙期限内，如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延长的，则合伙企业的退出期起算日应自投资期届满日的次日起算，并做相应顺延。

（4）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退出期可约定延长或缩短。

（5）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如基金退出期届满时仍有未退出项目，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可以将本企业存续期延长或（2）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且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可以进一步延长。

（6）如出现以下情形的，经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并向有限合伙人书面告知，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可提前届满：全体合伙人届时认缴出资金额（进约合伙人之认缴出资余额除外）都已实际使用（包括为支付至存续期限届满所需支付的合伙企业费用、支付投资期内已经批准的投资项目或对现存的投资项目进行追加投资之目的所做的合理预留）。

3.盈利模式

在中国大陆地区从事国家法律允许的股权投资活动，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直接股权投资等符合监管规定的经营手段获取投资收益。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的退出方式以股权转让、上市、并购退出为主，兼顾其他合法退出方式。

（四）其他主要关系

公司持有瑞兴投资 40.00%股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持有瑞兴投资股权或认购瑞武基金份额，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在瑞兴投资担任董事，除前述关系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瑞兴投资、瑞武基金中任职。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合作投资的主体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1.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

3.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六、合作投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有助于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该股权投资基金主要投资新材料及相关领域，能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加快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有利于公司发现和储备符合公司发展方向且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项目，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固化和电子化学品领域的产业结构，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创造价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八、中介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作为久日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久日新材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本次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四）《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6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新材）

● 投资金额：2,000.00 万元人民币

● 相关风险提示：

1. 微芯新材实施光刻树脂和光刻树脂单体项目尚需向当地经贸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备案，此外还需办理环评等工作，项目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微芯新材项目预计 2021 年 9 月光刻胶树脂生产线具备投产条件，这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投资微芯新材项目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电子化学品产业的布局，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与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达武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姚志艺、姚志勇、启东天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何雄共同签署了《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微芯新材。微芯新材主营业务为 KrF 光刻胶树脂和单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微芯新材 12.12%的股权，并向微芯新材委派董事一名。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的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尚需微芯新材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协议签署方

1.签署方一

企业名称：天津海河博弘新材料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学）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天津北辰经济技术开发区高端园永进道 88 号商务中心 8 楼 8116 室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与亮丽道交口宁汇大厦 a 座

主要股东：博正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盛鑫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海河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太平洋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49,046,325.26
净资产（元）	149,030,703.03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969,296.97

2.签署方二

企业名称：天津市达武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钢武

注册资本：2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9 日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秀川路秀川国际大厦 B411-17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秀川路秀川国际大厦 B411-17

主要股东：德弘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钢武

经营范围：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符合国家外资准入条件的智能科技、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医疗器械、生物医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88,900,000.00
净资产（元）	88,900,000.00
营业收入（元）	0.00
净利润（元）	0.00

3.签署方三

企业名称：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姚志艺

注册资本：245.4167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都市工业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都市工业园区金盛中心 1501

主要股东：姚志艺、姚志勇、何雄、宁波市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启东天择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姚志艺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科技、化工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新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或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和未列入地方产业发展负面清单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24,904,173.43
净资产（元）	11,299,104.60
营业收入（元）	13,605,068.83
净利润（元）	933,242.35

4.签署方四

姓名：姚志艺

任职单位职务：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签署方五

姓名：姚志勇

任职单位职务：宁波微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行政经理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